**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及有權確認章授權書**

就立授權書人與 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結構型商品交易總約定書、□買賣外幣債券約定書、□全球保管契約、□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以下合稱「交易合約」)所涉之各項交易，立授權書人茲授權下列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其任何一員均有權單獨代表立授權書人，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貴行提出各項交易相關之指示與請求、簽署經主管機關要求之風險承擔宣告及全權處理任何必要且適當之事宜。立授權書人並授權下列有權確認章（即留存印鑑樣式）代表立授權書人，就立授權書人與 貴行簽訂之交易合約項下所從事之各項交易，進行確認。本授權書於 貴行確認收到立授權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交易合約之約定辦理。

**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職　　稱** | **簽章樣式** | **連絡電話 及傳真** | **e-mail信箱** | **備註** |
| **(如有限制交易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確認書有權確認章:**

請勾選：以□ A式之任一樣式、□ B式之任一樣式、□ C式之任一樣式、□ A式、B式或C式之任一樣式

|  |  |  |
| --- | --- | --- |
| A式 | B式 | C式 |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核  印 |
| 主管 | 經辦 |
|  |  |  |

立授權書人：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簽章)

(法人:DBU客戶請蓋用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之公司大小章並由負

責人親簽; OBU客戶請蓋用公司Signing Bar並由負責人親簽；

自然人:立授權書人須親自簽名及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然人之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限為立授權書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姊妹）